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赵引贵)

本人作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赵引贵，汉族，1966 年 6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，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，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，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，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，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，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现任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财务总监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暂未上市）独立董事，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顾问。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也没有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为此，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，尽诚信勤勉之义务，均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，列席了股东大会。

公司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况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参加通讯会议次数	参加现场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赵引贵	6	6	4	2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表示同意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况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1.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召开时间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3年4月10日	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沟通	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，对于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给予肯定，对其形成的公司2022年度初步审计意见表示认可
2023年4月26日	审议：1.《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；2.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3.《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；4.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5.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6.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；7.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认真审阅了年度相关议案和报告，对各项议案和报告均同意和认可
2023年8月11日	审议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认真审阅了半年度报告并同意和认可
2023年10月24日	审议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认真审阅了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和认可

2.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

召开时间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3年4月26日	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所披露薪酬和2023年度拟发放薪酬标准	认真审阅了相关薪酬议案并同意和认可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3年，本人没有提议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，本人认真审阅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情况、重点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总体安排提出了意见。同时，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，代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督促函，督促会计师按计划出具审计报告，保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顺利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年，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和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，并积极向公司反馈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，通过电话、现场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发展、财务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，关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建议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本人2023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充分支持，不存在影响本人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（七）培训与学习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特别是对于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深入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。同时，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山西证监局、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培训，进一步增强了履职意识，明确了履职重点，提升了履职水平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程序履行了董事长审批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相关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地进行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 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认真编制并按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、5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开展业务要求，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恪守职责、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 年，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 年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因工作需要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本次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提名、表决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副总经理聘任事项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

对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，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023 年，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，无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期间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审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以认真负责和审慎态度行使独立董事权利、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紧紧围绕公司全年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，充分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经理层进行有效沟通与配合，从自身专业化角度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献计献策。同时，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交流，亲自参与重点审计事项，确保审计程序到位，强化履职责任，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质量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)

述职独立董事签名:



(赵引贵)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